

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六條 修正條文總說明

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於民國 99 年四月二日制定公布，於九十九年七月、一百零二年十二月、一百零八年八月、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修正，隨著體育風氣漸興，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(以下簡稱本館)逐漸成為民眾運動休憩的重要場所，因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，為有效加強本館之利用，提升民眾參與多元運動同時強健及厚植本鄉體育風氣，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，本次將收費標準、各機關團體承租時段及標準等納入修正範圍，爰擬具「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條文未修正，條次變更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、第六條)
- 二、配合目前本館使用情形及考量成本變動趨勢，增加機關團體使用之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三、原機關及團體租借承租時段及承租標準未臻明確部分爰予調整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